

## 女学热

编者按

近日,中国妇女研究会召开“新时代新征程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新目标、新任务、新路径”研讨会,探讨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来自全国各地的近200位与会专家学者,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新型婚育文化、托育养老、乡村治理、妇女权益保障、妇联组织改革、“一带一路”与妇女发展等议题发言,为推动男女平等和妇女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持。

# 聚焦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新路径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高越

近日,中国妇女研究会召开“新时代新征程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新目标、新任务、新路径”研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结合中国妇女十三大作出的部署安排,探讨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

来自全国各地相关领域专家学者近200人参加会议,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新型婚育文化、托育养老、乡村治理、文化强国建设、妇女权益保障、妇联组织改革、“一带一路”与妇女发展等议题发言,为推动男女平等和妇女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持。

着眼中国式现代化进程 引导妇女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作用

中华女子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王欢教授阐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和中国式现代化之间的关系。她认为,一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生成和拓展于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之中,是中国妇女事业发展内生性演化的结果,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为中国妇女事业开辟了更广阔的空间,释放了更多的活力,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

路越走越宽广。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副主任曹立教授讲述了妇女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她认为,要积极引导妇女投身于新征程的伟大实践,不断发挥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广大妇女要自觉找准在现代化进程中的角色定位,发挥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科技创新离不开女性的力量,“她”智慧在我国各项科技攻关项目中不断释放,同时,数字经济也助力女性在乡村振兴中作出积极贡献。

近年来,我国女性科技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在科技创新和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展现出耀眼的“巾帼风采”,成为建设科技强国的重要力量。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党委书记刘冬梅研究员认为,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女性科技人才作用,注重顶层设计和源头推动,为女性科技人才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各地则立足自身实际开展工作,出台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的配套政策,为促进女性科技人才发展、发挥作用搭建平台,提供支持。未来,相关部门还将继续营造引导全社会大力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科技创新事业的良好氛围,为进一步激发女性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提供政策支持。

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叶静漪教授分享了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权益保障面临的挑战与应对。她认为,新就业形态在增加女性劳动者工作机会的同时,也带来了女性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新挑战。可以从探索算法中

的性别平等,探索家务劳动报酬化的可能性,重塑新就业形态女性假期政策以及积极发挥妇联、工会的“联合”作用等方面加强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权益保障。

中国妇女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央民族大学人口与民族发展研究中心杨菊华教授分享了面向新时代的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她认为,人口问题始终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必须面对的基础性、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有助于形成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中国妇女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传媒大学媒介与女性研究中心副主任王琴则从文化的角度对女性影视剧进行了研究。她认为,女性影视剧是讲好中国妇女故事、传播中国妇女形象、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内容。女性影视剧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不断创新实践,为文化强国建设贡献力量。发挥女性影视剧在文化强国建设中的作用,要鼓励多元化题材,展现女性多维形象;培养创作力量,提升女性影视剧制作水平;拓宽传播渠道,增强女性影视剧的国际影响力。

聚焦新时代发展新需求 回应妇女儿童和家庭的新期待

中国妇女研究会理事、中国农业大学国际发展与合作学院院长徐秀丽教授通过“一带一

路”倡议与全球发展倡议等相关文本与话语分析,系统梳理出中国海外发展合作中促进性别平等的整体发展型和妇女问题瞄准型两条路径。她认为,当前中国海外发展中促进性别平等路径应进一步关注如何与国际规则对接的问题,在海外发展合作中更加重视妇女需求、利益和优势,从而进一步提升中国海外发展的有效性和国际影响力。

在人工智能时代,算法、大数据已经渗透到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算法作为一种新型社会权力,给女性的数字化生存带来广泛而系统的性别歧视风险。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张欣分享了人工智能时代算法性别歧视的类型界分与公平治理。她表示,算法决策下的性别歧视相较于传统歧视行为具有高度隐蔽性、系统性和反复性特征,造成了放大性别歧视和结构性锁定女性不利地位的后果。治理算法性别歧视,应以算法公平理念为指引,以算法生命周期为节点有效开展歧视风险管理,结构性扩容反歧视规范体系并培育公平向善的算法运行生态。

中国妇女研究会理事、复旦大学妇女研究中心主任胡湛教授从性别和家庭视角反思了中国式养老。他认为,少子老龄化的人口发展矛盾是“中国式养老”所不能回避的背景与事实。中国家庭对养老的自主消化与赋能赋意是“中国式养老”发展的底层逻辑与功能框架。中国人的家庭特质与中国老年人的性别及队列差异将形塑“中国式养老”的需求结构和资源格局。

如何以积极社会政策理念促进普惠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史毅认为,在积极社会政策理念下,实现高质量“幼有所育”应当被视为重要的社会投资,而非简单的社会福利,需要高度重视普惠托育服务的基础性、发展性作用,推动多方参与形成合力,统筹盘活各类存量资源,加快拓展供给渠道,加快建立成本分担机制,及时破解发展瓶颈,打通普惠托育供给、降价格、提质量、强监管的政策堵点,逐步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政策实施路径。

中国妇女研究会理事、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政策法规研究室副主任杨慧分享了《中国数字经济领域性别结构及政策内涵》。她研究发现,近年来在数字经济领域,一级劳动力市场女性增加幅度和速度均低于男性,二级劳动力市场的数字经济领域性别结构均衡程度高于一级劳动力市场。她建议,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就业政策,消除招聘及平台算法中的性别歧视,促进数字经济领域一级、二级劳动力市场就业性别结构均衡。

会议还设置八个专题,分组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研究阐释,党领导妇女运动历史与当代启示、妇女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与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传播技术和性别化空间建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建立生育政策支持体系与促进妇女发展、妇女和妇联组织参与治理等方面内容。

## 行走在梯田间的「风景」

在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各个红瑶村落,女子身上穿着具有民族特色的服饰,绚丽多姿,是一道道行走在层层梯田间的迷人“风景”。

红瑶是世居在龙胜各族自治县瑶族的一个支系,因妇女服饰以红色为主调而得名。红瑶服饰制作工序繁复,包括制丝、纺纱、织布、刺绣、蜡染、挑花等,刺绣和蜡染还细分多种,一整套衣服有时要花上一两年才能制作完成。由于没有图案样式及文字记载,红瑶服饰制作技艺全凭口传身授,代代传承。

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服饰种类款式丰富的今天,这些承载着红瑶深厚文化底蕴的服饰,依然在龙脊梯田红瑶村寨之间传承着。每逢民族节庆活动,一定能看到绚丽多姿的红瑶红。

每年农历六月初六“晒衣节”,在入选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的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镇大寨村,红瑶村民把漂亮的民族服饰拿出来晾晒,挂满整个木楼。红色衣裳在阳光下映衬下鲜艳夺目,犹如片片彩霞,尽情展现一个民族的风情和自信。



## 艺苑映像



在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镇小寨村,一名女子在展示红瑶服饰(2023年11月29日摄)。新华社记者 陆波岸 摄

李宝丽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研究会成立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新疆妇女干部学校召开。自治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阿依努尔·买合赛提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王培芳主持会议,自治区社科联党组成员、副主席艾比·沙拉木致辞。

会议指出,妇女研究会的成立,标志着新疆女性性别研究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为致力于妇女研究的专家学者搭建了新的平台,更好地承担妇女研究的职责使命,积极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与实践创新发展,发挥智库作用,提供智慧服务,以高质量妇女研究助推新时代新征程新疆妇女事业发展。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好用好这一创新理论作为基本功、必修课、看家本领,同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结合起来,同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推进妇女研究学术化、学理化,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话语体系添砖加瓦。

会议要求,要立足新发展阶段推进妇女研究创新发展,围绕新目标新任务,深化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的制度机制研究;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研究;围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化保障妇女权益研究;围绕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深化妇联改革创新研究。要切实加强妇女研究会自身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增强示范引领和社会影响力,激励更多妇女研究人才成长发展。

会上,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董虎山宣读了《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研究会成立登记的批复》。会议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研究会章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选举产生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李芳当选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并作表态发言,王瑞、王磊、古丽巴哈尔·纳斯尔、冯江英、刘芦梅、玛依拉·阿西木、张建江等7人当选为副会长,多念泽当选为秘书长。

会后,自治区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李慧灵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负责人、会员代表见面,与大家亲切交流合影留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研究会由自治区各厅、高校、科研院所、地(州、市)的277名会员组成,76名会员代表参加了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研究会成立

#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依法确认与群众认可能否并行?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二次审议草案的思考

阅读提示

2023年年底到2024年1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在全国人大网站征求公众意见。这部法律关系到农嫁女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能否确认,土地权利能否维护。本文作者认为,草案第二章成员资格已经形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法律构架,但草案未提出依法确认的详细流程,而是转向召开成员大会即群众认可。在当代农村,群众认可成员资格就可能拖住法律前行的脚步,建议改为坚持依法认定成员资格。

李慧英

2023年年底到2024年1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在全国人大网站征求公众意见。这部法律对于农嫁女至关重要,关系到她们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能否确认,土地权利能否维护。

最大亮点:成员资格的法律架构基本成型

经过立法者、执政者、妇联权益部、妇女工作者的多方参与,近八千人提出反馈建议,草案第二章成员资格已经形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法律架构,可以分解为三个板块。

第一块是成员定义,相当于构架的总纲,草案第十一条规定,户籍在或者曾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的农村居民,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定义涉及三要素:第一,出生,出生在哪个集体组织,就在哪里享有成员资格。“出生说”取代了乡村社区的“婚姻说”,不是依据女性的婚姻认定成员身份。第二,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引入了权利义务的对应概念,既然承担了集体组织的义务,就要享有相应的权利。第三,以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为基本生活保障。依赖农村集体土地生活,没有其他组织尤其是城市居民享有的社会

保障。这一定义符合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为在法律上解决成员争议奠定了法律基础。

第二块是成员分类,草案依据成员的多样性分成17类,其中包括农嫁女。草案将农嫁女分为两类:一类是已经外嫁到男方家的妇女,曾经作为丈夫的配偶享有成员资格,随着离异或丧偶,能否继续享有夫家村集体的成员资格。另一类就是结婚后始终未曾离开女方家,长期在原生家庭生活,能否享有娘家村集体的成员资格。此外,还有出生在集体组织之中,而又暂时离开集体组织,务工、经商、服役、服刑、就学等,是否可以继续成为组织成员。也有成员永远离开集体经济组织,如进入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从农业人口转为城市人口成为公务员,是否保留已有的成员资格。对于不同人员的分门别类实乃必要,可以防止因成员定义的概括性而导致的模糊性,有效堵住认定成员资格的漏洞。

第三块,成员的三种处置方式。第一种是成员资格的确定,草案明确提出了成员确认的四类人员,即因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生育、结婚、抚养收养和政策性移民而增加的人员。成员确定的突出特点是,无论是否结婚和收养子女,都没有性别限制,无论男孩女孩出生,无论女儿或儿子结婚,都可以作为集体组织中增加的人员予以确认。第二种是丧失(或取消)成员身份。成员身份获得之后可能发生变化,如集体组织成员死亡,或者迁移到另外的集体组织并享有成员权,或者成为公务员,就必须取消成员身份。第三种是保

留成员身份,将暂时离开集体组织,但未取得其他社会保障人员,如外出打工、上学当兵、刑事拘留等人员,予以保留成员身份。此外还包括离异丧偶妇女,如果依然留在夫家村集体组织生产生活,就可以保留已有的成员身份。在保留成员身份中,最后含蓄地提到了外嫁女,含蓄即未明确使用外嫁女的称谓,草案是这样表述的: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在新居住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取得成员身份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外嫁女可以归入此类,她们结婚之前都是在原集体组织有成员身份的,结婚之后未曾到居住地生产生活,原集体组织就不能取消其成员身份。可以说,到此成员资格的法律认定构架基本成型,包含了成员定义、成员分类、成员确认、成员丧失、成员保留五类,为认定成员身份提供了宝贵的法律依据。应当说,第二次审议的草案在依法确认成员身份上有重大突破,可以说是历史性的进步,更是一大亮点。

然而,草案在规定了法律标准之外,未提出依法确认的详细流程,而是转向召开成员大会即群众认可。草案第十二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生产生活情况、基本生活保障来源、对集体组织的贡献等因素,通过成员大会依法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制作或者变更成员名册。

思考问题:依法确认与群众认可能否并行?

草案对成员资格的法律体现的是公平公正,不分性别,一视同仁,尊重每个成员的权利。如果仅仅将法律认定作为确认成员资格的唯一准绳,曾经备受争议的外嫁女身份就会迎刃而解,可以审查外嫁女在原集体组织是否有成员身份,凡是在新居住地没有的,外嫁女就可以在原集体组织予以确认。而群众认可侧重于票决,通常的做法是对争议人群投票表决,多数人认可即为成员,多数人不同意就取消成员资格。值得关注的现状是,农村的居住方式至今延续父系血缘纽带,以男娶女嫁为婚居方式,以男性财产继承为主轴,村干部及村民往往将男

娶女嫁视为天经地义。一旦采取多数决,将群众认可作为标准,就容易将宗法观念演化为认定成员资格的依据。

据媒体报道,2021年1月15日,某城边村进行征地拆迁,村民可以获得一笔数目可观的补偿款,当时有6类人员有争议,其中包括已经落户在本村的外嫁女和离异妇女,于是村委会决定全村村民投票表决,结果外嫁女的反对票高达86%,离异妇女的反对票高达92%。于是,这些一直依靠土地为生的妇女当即被取消了成员资格,征地款补偿拿不到。

上述案例并非个案。中国的乡村社会依然存在传统观念。一旦由多数决定成员资格进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就会颠覆上述对成员资格依法确认的努力,使得草案对成员资格的结构变得乏力。

在当代农村,依法认定与群众认可不能并存的,群众认可成员资格,就可能退回重男轻女的历史老路,可能拖住法律前行的脚步。村民自治只能用于集体组织的公共事务,不能用于成员的个人权利。因此,我们建议取消草案第十二条群众认可成员资格的条款,改为坚持依法认定成员资格。

依法认定成员资格,可以交给集体组织办理,但不是经过成员大会表决,而是依据村组法的成员定义分类及标准,对于各类人员进行分类,农嫁女同时进入分类名单,遵循不能同时享有双份成员资格的原则,对争议人员的两个组织进行调查核实,凡是在新的组织已经享有成员资格的人员,就不能在原有组织中享有成员资格,否则原有的组织就不能取消已有的成员资格。依法确认的名单要在集体组织内部进行公示,接受成员依法监督与申诉。出现争议,由乡镇政府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审查与矫正。集体组织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制作或变更成员名册。

只有法律成为确认成员资格的唯一标准,法律在集体组织中的权威才能树立起来,宗法社会的乡风习俗才会弱化,集体组织的分配制度才会向法律靠拢,才能打通农嫁女获得成员资格的“最后一公里”。

(作者为中共中央党校教授)